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0)

非執行董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黃英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王俊光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英豪先生(「黃英豪先生」)為專注於彼之私人及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起生效。黃英豪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俊光先生(「王俊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起生效，以填補黃英豪先生辭任而產生之空缺。除上述職務外，王俊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資歷及經驗

王俊光先生，現年47歲，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俊光先生於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擁有處理民事訴訟之豐富經驗，主要處理商業性、人身傷亡、銀行及行政法之民事訴訟案、企業收購、跨境合作項目以及處理居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大型物業轉移項目等事宜。

王俊光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擔任暫委審裁官，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委員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

王俊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王俊光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彼之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及股份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王俊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俊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件，王俊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而就每次出席擬定之董事會會議則獲發放5,000港元費用。彼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王俊光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現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對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其他資料

概無有關王俊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俊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俊光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就黃英豪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陽和先生（主席）、歐陽伯康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寶兒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俊光先生、甘志超先生及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觀豪先生、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及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 僅供識別